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00.03.04 行政會報通過
104.03.06 校務會議修訂
106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8.01.31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2.26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守法習慣，建立榮譽心，並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讀書風氣起見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六條訂定。
- 三、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。
- 四、試場規則：
 1. 手機及穿帶式電子裝置(含智慧型手錶及小米手環等)不得隨身攜帶並應於考試前關機，置於教室前後二側；聞考試鈴聲響，應依座次表就座，並將抽屜內清理乾淨或全班將抽屜口朝外。書籍應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上排整齊，不得置於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如未依規定放置，而經監考老師勸告不聽者，依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（本條第七款）。
 2. 考試鐘聲響後，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。
 3. 答案卷限用藍、黑色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或毛筆作答，違者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，惟命題老師或試題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 4. 考試時，如欲發問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再行發問。
 5. 除考試時應用之文具（筆、尺規）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物品（含計算紙）入場。經學校同意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，可使用無記憶功能且無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機。
 6. 考試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考試舞弊論處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另予記大過乙次：
 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3) 在桌椅、文具（含墊板）、肢體，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符號、文字或公式者。
 - (4) 夾帶書籍或字條者。
 - (5) 傳遞書寫有關符號、文字、公式之字條、文具或信號者。
 - (6) 窺視他人試卷、將試卷給他人看或交頭接耳者。
 - (7) 在教室內外宣讀試題答案者。
 - (8) 蓄意不繳試卷、答案卡或將其攜出場外者。
 - (9) 考試完畢鈴聲後，不聽監考老師勸阻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 - (10) 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（如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）作弊者。
 - (11) 違反考試規則，不服監考老師糾正者。
 7. 考試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記小過乙次：
 - (1) 於監考老師開始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者。
 - (2) 故意污損試卷者。

(3) 考試時出聲朗誦者。

(4) 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離試場或離開座位者。

(5) 繳卷後應即出場（離開走廊一下雨天除外），如未經監考老師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
(6) 繳卷後，停留在走廊上或大聲喧嘩，擾亂考試秩序者。

(7) 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（如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及穿帶式電子裝置）經查獲者。

五、 在考試時間內，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故缺考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 其他違反情形，本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學務處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七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